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政民规〔2025〕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

苏州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管理，净化社会殡仪服务市场，保障殡仪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殡仪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殡仪服务活动是指依法在数据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主体，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等从业单位和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殡仪商品销售、开展法规允许的殡仪服务业务、殡仪活动策划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社会殡仪服务机构是指开展上述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的机构。

第四条 社会殡仪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当地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殡仪服务当事人在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等殡仪服务场所文明办丧，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民政、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数据（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殡仪服务活动。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包括登记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七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应当拥有合法固定的服务场所，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在指定服务区域内，经各地民政部门确认、属地殡仪馆备案并签订服务协议的社会车辆除外)、冷藏(正常办丧守灵期间提供冰棺冷藏除外)、守灵(上门提供灵堂布置除外)、整容、火化等殡仪服务。

第八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实行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商品或者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应当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告知并经消费者确认所消费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格，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在结算时应当出具列有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的单据。

第九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不得向丧属宣传和提供封建迷信及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公共道德的活动。不得违背丧属意愿强行推销殡仪服务项目，强卖殡仪用品，从事欺诈行为。不得将我市惠民殡葬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作为收费服务项目。

第十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对社会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及其服务行为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殡仪服务流程，具体培训工作可以由各地行业协会组织。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太平间管理，不得将太平间出租或外包给社会殡仪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后，医疗机构应当提醒丧事承办人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医疗机构要加强遗体接运车辆出入管理，完善遗体接运交接流程，不得将遗体交由殡仪专用车辆以外的其他车辆承运。民政、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做好违规接运遗体车辆的整治工作。

第十三条 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行业协会，吸纳具备一定资质和服务能力的社会殡仪服务机构成为会员单位，发挥示范引领效能，建立行业自律制度，规范行业服务行为，调解、处理本行业发生的服务纠纷。适时组织开展社会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法规培训和业务学习活动。制定社会殡仪服务协议范本，推动社会殡仪活动规范有序。

第十四条 建立社会殡仪服务机构白名单制度，及时将社会殡仪服务从业单位相关信用信息按要求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民政、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数据（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动及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共享相关数据信息及动态情况，对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和社会殡仪服务机构的经营许可、服务收费、服务规范、社会殡仪车辆接运遗体及办丧扰民

等进行检查整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各部门的法定职责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政民规〔2025〕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民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

苏州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管理，净化社会殡仪服务市场，保障殡仪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殡仪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殡仪服务活动是指依法在数据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主体，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等从业单位和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殡仪商品销售、开展法规允许的殡仪服务业务、殡仪活动策划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社会殡仪服务机构是指开展上述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的机构。

第四条 社会殡仪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当地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殡仪服务当事人在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等殡仪服务场所文明办丧，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民政、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数据（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会殡仪服务活动的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殡仪服务活动。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包括登记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七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应当拥有合法固定的服务场所，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在指定服务区域内，经各地民政部门确认、属地殡仪馆备案并签订服务协议的社会车辆除外)、冷藏(正常办丧守灵期间提供冰棺冷藏除外)、守灵(上门提供灵堂布置除外)、整容、火化等殡仪服务。

第八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实行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提供服务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商品或者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应当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告知并经消费者确认所消费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价格，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在结算时应当出具列有具体收款项目和价格的单据。

第九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不得向丧属宣传和提供封建迷信及其他违反政策法规、公共道德的活动。不得违背丧属意愿强行推销殡仪服务项目，强卖殡仪用品，从事欺诈行为。不得将我市惠民殡葬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作为收费服务项目。

第十条 社会殡仪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对社会殡仪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及其服务行为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要求。